

萬有文庫

第一集一千種

王雲五主編

中國當業

楊肇遇著

商務印書館發行



中國典當業

楊肇遇著

商學小叢書

編主五雲王
庫文有萬
種千一第

木 頁
印翻有所權版

民國二十三年七月初版

者 楊 肇

上海河南路
書館

行
務印書館

三六八六上

榮

中國典當業目次

第一章	概說	一
第二章	種類	五
第三章	組織	七
第四章	設備	一四
第五章	營業	一六
第六章	管理	二五
第七章	票簿	二九
第八章	書體	三八
第九章	待遇	四一
第十章	當稅	四四

中國典當業

第一章 概說

我國之有典當業，由來已久，究起於何時，卽老於斯業者亦多不能言，卽言之，而亦無所據，未可
以爲言。嘗考典當二字，連爲一辭，不見於六經三史，惟後漢書劉虞傳有『虞所寶賞，典當胡夷』之
語。注，當，丁浪反，是則典當二字所自始也。然典當之爲業，未必卽起於斯時，按金史曾載『聞民間質
典，利息重至五七分』，是在宋代，已有典當業矣。嗣後明人鄭露（字湛若）有前當票序，後當票序，
清人全祖望（字謝山）春明行篋當書記述之，惟檢其遺集，而均不錄，其詳不可得，爲可惜也。蓋自
貨幣興，借貸起，有餘資者不得其用，而無資者，欲假錢財，既無親戚友朋之關係，則慚於情誼，又非空
言所能取信於人，乃以物爲質，約期贖回，貸資者因得物以爲抵押，則不虞其貸資之無着落，借資者
祇須有物，則可質錢，不問其識與不識也。於是資金得以流通，各方均蒙其利，而於貧民尤稱其便，資

民之信用薄弱，豈一紙借據，而能博人之信哉？故貧民欲得資金之融通，舍典當更無第二途徑。諺謂『典當者，窮人之後門。』可想見典當與貧民關係之密切矣。近而東瀛，遠而西歐，亦莫不有斯業之存在，固不獨我國之有典當業也。

言其功用，實可稱爲一種平民金融機關，其營業之性質，卽銀行之抵押放款也。通都大邑，有銀行及錢莊以調劑金融，似無須乎典當業矣。然實際不然，人煙稠密之地，工商屯聚之區，典當業亦因之愈盛。如滬漢兩處，典押之肆，望衡對宇，隨在皆是，如此故歟！蓋銀行錢莊之調劑金融，大工鉅商，得其便利，而中下社會，胼胝手足之小農小工，難得以資週轉。故處今日之社會，平民銀行，貸款合作社等組織，尙未發展，典當業之功用，愈見其宏。況典當不憚貸款之奇零，不畏貯藏之重費，其特別便利之處，非銀錢業所可比擬。以此言之，典當亦可稱爲銀行錢莊之輔助機關。

典當與銀行錢莊三者，原同爲直接以金錢供貿易，以利息爲盈餘，與普通商店之以貨物爲貿易，以物價之高下爲損益者有別。而典當與銀行錢莊之間，其營業性質亦稍有異同，銀行錢莊吸收存款，典當亦吸收存款，此其相同之點。至銀行錢莊運用資金，則有種種業務，而典當祇經營一種抵

押放款，且屬零星數目，此其不同之處也。

原典當設立之宗旨，在與窮民以資金之融通，若盤剝小民，第圖出資者之利益，權子母，計奇贏，非特有悖斯業之宗旨，亦且爲法律所不許。無如叔世騷亂之秋，物貴錢荒之時，商人不顧道德，輒流爲高利貸，如金史所載五七之利，亦重慨乎其言。歷代以降，利率之高低，亦無定則，大抵承平之世，繁盛之區，典當之取利低。擾攘之秋，偏僻之地，典當之取利高。滿當期間，則昔長而今促，前清典當之滿期，常爲三年或二年，今則十數月者居多，就此可見典當業之趨勢。今錄前清光緒間張燾所輯津門雜記中一則，以見當時北方典當業之梗概焉。

『天津縣屬城鄉，典當凡四十餘家，每年冬有減利之則，由藩司出示，惠及貧民，平時利息，綢布衣服金銀首飾每兩二分，羽紗絨呢皮貨每兩三分，十兩以上，則仍二分，若銅錫器皿，無論十兩內外，概係三分。年例於仲冬十六日起，至年底爲止，原利三分者，讓作二分，原利二分者，讓作一分五釐，在典商所損無多，而貧民大爲方便。一進臘月，則爛其盈門，櫃上夥計，已有應接不暇之勢，櫃外人聲鼎沸，亂如紛絲，從日出起直至日昃，迄無寧晷，至歲底數日，人數尤多，事情尤瑣，大除夕城鄉當舖，一律

向不閉關，紛紜一夜，竟有守候終宵者，至元旦日出，人數始稀，其中大都轉利者居多，因一逾此日，利息如故矣。」

近則京津一帶，減利之舉，聞已不存，大都爲每兩三分起息，二年滿當，此其大略也。鄂省典當，在前清末葉，取息三五分不等，期限爲十六個月，自張文襄（之洞）督鄂，以各項公款存放各典，週息四釐，一面令各典改期限爲二十個月，二分取息，非殷實商家，不得開設典當。辛亥（一九一一年）革命後，遵此舊章營業者，寥若晨星。民國六七年間，始有人開設十六個月滿當，二分半取息之典當。至民國十年，始通改爲十二個月滿當，二分半取息。開設於租界者，利率與期限，又視此稍異。自經民國十六年武漢政府現金集中後，紙幣充溢，幣值暴落，人民乃以此賤價紙幣，紛向典當贖取。不旬日間，武漢三鎮之典當，以前所有之存架，幾一掃而空，各典當所收回者，遂盡爲低值紙幣，勢不得不閉歇矣。今復興者，祇利重期短之小押，尙未開開設典當也。

蘇省自前清江督曾國藩招商設典，其所定章程，原爲月息三分。嗣後一減爲二分八釐，再減爲二分五釐，三減爲二分二釐，四減爲二分。今則各典當因營業競爭關係，有減至一分八釐，或一分六

釐者，此就滬埠一帶而言。至無錫常鎮揚通各處，大都二分取息，而長淮以北，與近淮等縣，各典有取息二分五釐或三分者，此則視各地金融之活滯，社會秩序之寧否而判，難取同一之標準。滿當期限，多爲十八個月，此則視鄂省爲長，而較短於京津也。

第二章 種類

典當種類之分別，雖無一定明文可考，但據老於斯業者云，典、當、質、押，四者之間，亦稍有數點可分，固非僅就資本之大小爲標準也。如云典者，今幾與當混稱，實則典爲最大。在昔凡稱爲典者，其質物之額，並無限制。譬如有人以連城之璧，而質萬千，其值固不止萬千，則典鋪決不能以財力不及，拒而不受。當鋪則可以不受，蓋當鋪對於質貸之額，可有限也。逾其額限之數，雖值過數倍，當鋪可婉辭而卻質，此典與當之分別一也。典鋪之櫃檯，必爲一字形，而當鋪應作曲尺形，蓋典祇有直櫃，不設橫櫃，當則直櫃與橫櫃並設，此典與當之分別二也。在前清末葉，聞可稱爲典者，尙有二鋪，一在北京，一在南京，後皆因故自行收歇，以後典遂不存，當亦稱典，質貸之額，固不能無限制，直櫃橫櫃，更無定制。

一以視財力之厚薄，而自爲伸縮。一以視裝修之便否，而定設備。故典與當，不特名詞之混稱，而實質上亦難以區別矣。至取利之高下，期限之長短，亦可稍示區別。如漢鎮昔年凡二分取息，二十個月滿當者，卽稱典。其餘取息稍重，期限稍短，卽稱當。此因區域不同，而典當二者之分，亦稍異其旨也。

至質與押，則其規模視當猶小。當質之分，大抵在納稅上，如蘇省當之領帖，需納帖費五百元。質則祇需三百元。押則祇需一百元。其他地方公益慈善等捐，質押亦視典當爲小。至押尤小於質，其期限極短，不過數月，其利息極重，多三分九扣。原設押之始，非正當商人之所爲，蓋軍犯之流，藉此以放重利，病民非以便民也。惟浸久而遞變，商人爲節省開支，減少捐稅計，則亦常用押之名以設肆。况典當之所在地，爲避免同業競爭計，常由同業公議，列爲規條，每典當之所在地，非周圍離開百家或五十家，不得再添設一典當，而於質押則無此限制，故欲在原有典當之地，而再設一典當，不得不稱質或押矣。是就原始之典當質押四者而言，則典之資本最大，期限最長，利息最輕，押值亦較高。當次之，質又次之，押則適得其反耳。惟近來之質押，其資本與營業，未必遜於號稱典當者。而甲地質押之取息與期限，亦有較乙地之號稱典當者爲低爲寬也。故我國之典當業，雖有典當質押四種名稱，第因

時代之遷延，地域之睽隔，而欲嚴爲區別，蓋亦難矣。如江蘇之典當業，祇分三等，一等公典，俗謂之當，二等公典，俗謂之質，三等公典，俗謂之押。以此言之，蘇省之典當業，僅有當質押三種，而典爲三者之公稱。若廣東之典當業，則又異是，無典質之名稱，而分當店按店押店三等，稅率則當店最輕，而押店最重。（參看當稅章）此各因其地之習慣而殊。

此外尚有所謂代當者，多設於鄉曲小邑，領用典當之款以作資本，押得之貨，再轉押於典當，或須將貨運送至典當，或由典當派人監察，此則視雙方所訂契約而定。而典當患資金過剩，及當地不能以謀營業之發展者，藉此得以運用其剩餘之資金，法亦良善。猶之普通商店之有代理店也。

第三章 組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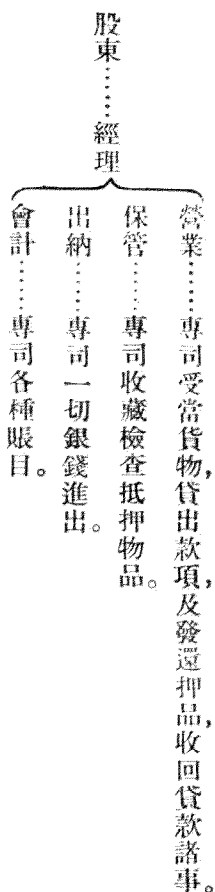
在昔開設典當，半屬慈善性質，非富有之家，殷實之商，不克任此。故典當之東家，有員外之稱，老於典當業者，有朝奉之號。斥資組織，自數萬元以至數十萬元，皆一人任之，鮮有集股而成者，是爲獨資性質。卽在今日，尚不乏其例，然而大多數之典當，已爲合資性質。所謂合資者，卽將資本總額分爲

若干股，每人認一股或數股，訂立合同，各執一份，以爲憑證。近則更有發行股票，仿股份有限公司組織者，然此僅見於租界，若據蘇省十六年冬，財政廳所頒當典營業規則所載，則典當僅能合資或獨資開設（參考營業章）也。此種組織上之變遷，不外兩種原因：一由社會進化，典當業所需資本，視昔爲大，一人資財有限，不若集資之易。一緣出資者之欲減輕負擔，故祇以出資爲限，不願再負其他責任。然典當對於抵押品被燬損失，負有相當賠償之責。固不能以出資爲限。至欲吸收存款，若爲有限責任，亦殊難取信於人。况昔年有公款存放於典當，故對於典當之股東，不能不責其負無限責任也。

典當之資本，視規模之大小而異，或數萬，或數十萬不等，大都以萬元爲單位。應定資本總額若干，須視其所在地之商業及人口爲正比例，商業繁盛，人口稠密之區，則資本須大，方能供給他人之需求。若資本不足，卽不能繼續營業。故集資爲組織第一步，集資自以合資爲易，而合資必須訂立契約，以資信守，此項契約名曰『合同』。載於合同上者，除關於出資之數目外，並詳股東對於典務各種情形，如盈虧之分配，退股與加本，會議時期，以及各種常例等。所以明各股東之責任與權利，亦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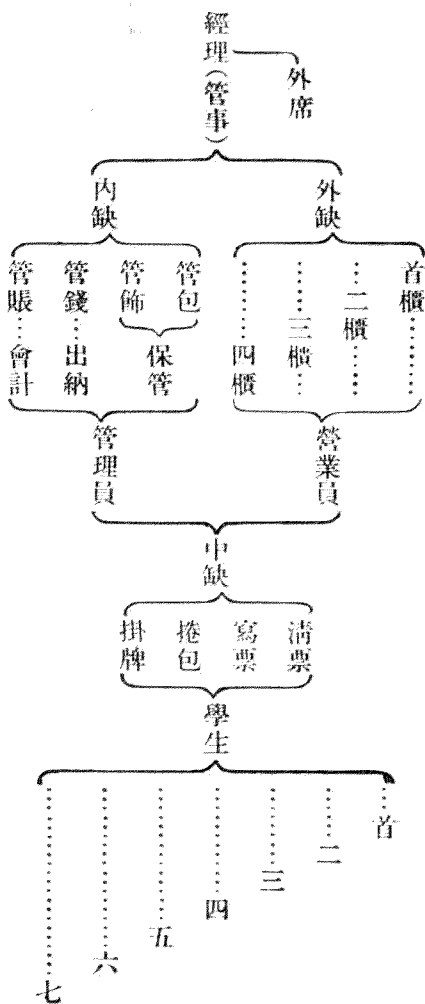
股東規章也。

內部組織既完備，應將各項情形，呈請官廳立案，以便領取營業執照，俗名之曰『典帖』。開業之後，又有繳納月捐典稅等義務，其有不呈報官廳，私自設立之押當，是為『私押』。故俗有公典私押之稱。私押範圍極小，茲不具論，至典當內部組織，約可分為四股：即營業、保管、出納、會計是也。上以經理總轄之。有如下表所示：



上之四股，俗稱固不如是，俗以營業一股，稱為『外缺』。其人員稱『首櫃』。『二櫃』。『三櫃』。『四櫃』等，至保管、出納、會計三股，俗統稱『內缺』。其人員為『管包』。『管飾』。『管錢』。『管賬』。內外缺以下為『中缺』。中缺以下為『學生』。典當對於使用人員，按等列級，循序而進，階級嚴密，

視普通商店稍異，講時期，論資格，不得躡等而升，一犯規章，則遭斥黜，尙得升職時，亦須前仆後繼，以故入典十年，尙屬學生者有之，足見擢遷之難矣。茲將其人員統系列爲一表，並述其梗概於后：



(一) 經理 俗稱『管事』爲股東所公推或延聘，受股東之委託，執掌典當全部之職務，無論營業上，事務上，銀錢上，均須受其支配。故經理一職，當擇從事斯業多年，確有經驗材能，而稍具名

望者，方能勝任而愉快。

(二) 外席 此爲特職，不受經理節制，亦爲衆股東所延聘，擔任外界各事，如官廳及公會上，凡有關典當者，均由彼應酬接洽。故其人選，以當地素有聲望且富學識者爲得，亦有由經理兼任，不另設此席者，視其規模之大小而定耳。

(三) 營業員 專司營業上各項職務，故可稱之爲營業員，卽『首櫃』『二櫃』『三櫃』『四櫃』等外缺是也。其排列位置，大都首櫃居迎門之最左方，二三四等櫃依右方分列，其職務爲受質物件及贖取物件二者，卽係放款與人，而收其抵押品，設抵押品不良，則放出之款，鮮有收回希望，而營業不免於虧損矣。故凡爲櫃友者，第一在能辨別物件品質之良劣，價值之高低，方免魚目混珠，碲碲亂玉之失。贖取物件之時，計算利息，亦須敏捷無誤，故非具幹才者，不克勝任，且其人尤宜和藹可親，設慢待顧客，值此營業競爭時代，鮮有不失敗者。

吾徽俗有稱首櫃爲『朝奉』者，言鯖詳此二字之出處，謂『漢』奉朝請無定員，本不爲官位，東京罷省三公外戚皇室諸侯，多奉朝請者，逢朝會請召而已。退之東坡並用之。蓋如俗稱郎中員外司

務待詔之類。』實則史記貨殖傳載秦皇令烏氏倮氏比封君，以時與列臣朝請。是朝請之制，秦已有之。吾儂人假此稱謂，殆亦慕烏倮之爲貨殖雄歟？據老於斯業者云，朝奉實非稱首櫃，朝奉之資格，視首櫃猶尊，蓋朝奉所事者，卽櫃友對於受質物品，有不能定其價值與真僞時，乃請問於朝奉，故朝奉祇管受質物品，不問贖取物品諸事，故朝奉不啻一營業上之顧問也。

(四) 管理員 『管包』 (亦稱『管樓』) 『管首飾』 『管錢』 『管賬』 四員，以其不任營業上之事務，職在保管，故可稱之爲管理員，俗統稱之爲『內缺』。管包一職，卽專管受質之物品，除首飾外，如衣服銅錫器皿之類，皆由其保管，此類物件，典當大都以之貯存樓上，『管樓』之稱，卽本此意。至受質之首飾，因其積小而值昂，不能與衣服器皿等同置一處，以免雜亂無章，故必另設一缺，以昭慎重。亦有由一人而兼管包與管首飾兩缺者，此則視營業之大小，與事務之繁簡而判。銀錢出入，賬目整理，則有管錢與管賬者專司其事，管錢者所事，卽每晨交櫃友之款，及晚上收櫃友交回之款，以及與錢莊銀行往來款項之收付，事用開銷之支出等。故銀錢流水一賬，由管錢者登記。管賬者，則將管錢所記之銀錢流水，過入各項總清賬，編製月總，及與行莊接洽，挽結往來摺，並寫客信。

等事。近來典當，頗有銀賬兩缺，由一人兼任之者，良以我國習慣，重治人而輕治法，實則欲免弊端，似以分任爲宜也。

(五) 中缺 位置在櫃友內席之下，學生之上，是爲『中缺』。中缺所司之事有四項，即『寫票』、『清票』、『捲包』、『掛牌』是也。寫票即受質物件時，寫給與質物者之當票，以爲日後贖取物件時之憑證。內列抵押品花色，件數，及當本若干，并所列字號，及當入年月日等項。蓋櫃上做成交易，即由櫃友口唱花色件數當本，寫票者一方寫入當簿，一方寫於當票，蓋一騎縫印以資符合。大都一人任之，亦有由二人分任者，即一人寫入當簿，一人寫於當票，同時並舉，以期敏捷，任斯職者，以耳官聰靈，書法敏妙爲得。至質物者，贖取質物時，即將當票繳還典當，須按字號排列整齊，此固有待於清理也。故以一人任之，每隔一句，由管包者對同當簿打『取印』。其至滿期，而當簿內尙有未打取印者，即爲滿當貨物，可以『盤存』。其手續見管理章。每日所受質物件，若不分門別類，按列字號存放，固不易尋覓，即或衣服綢布，若不折褶包紮，則占地位而易損壞，故有『捲包』者專司其事，所褶疊衣服，皆有一定法式，目的即在小而緊，以免散亂而佔地位。有以二人任之者，有多至四五人者，視各

典受質物件之多寡而異。至『掛牌』者所司，卽以寫明字號，品名，件數，當本，之長二尺闊一寸許之竹牌或木牌，扣於捲包者捲成之包上，在漢鎮典當，此項手續由捲包者任之，故無掛牌之名目，而滬埠卽分別爲之，此亦各地習慣使然也。

(六) 學生 中缺之下，卽爲『學生』意卽學業未成，時期未滿之謂。然位雖卑，而事則甚繁，如尋當，(卽質物者贖取物件時，將原貨尋出給還之工作)，印包，(每日所受質物件，必須將捲成包裹，一一核對，蓋印於當簿，由管包者蓋印，學生報號)，以及各種零星雜事，皆屬學生任之，因進典日期之先後，其中分有次第，卽表內所示之首二三四等數字，亦須循序以遞昇也。

此外尙有『上灶』『下灶』『更夫』等雜役，不能屬之於典員，惟受經理之支配，專司學生等所不能爲之工作，如三餐之膳食，半夜之擊柝等雜務，亦典當中所不可少也。

第四章 設備

典當爲一種特殊營業，其設備自與普通商店不同，今可分內外兩部，說明於下：

(一) 外部設備 吾國榜書牆壁之商鋪，醬園，藥材而外，典當亦其一也。故吾人經過街衢，見牆上有榜書當字或押字者，即能知當或押之所在也。津滬漢等處皆如是，粵則多標『餉按』或『餉押』等字樣，蓋粵之典當，無帖費而須繳餉銀，質不名質，而曰按故也。(參看當稅章)至北平頗爲特異，其他之典當，牆上並不大書其當字，惟門前懸特製巨大之綵錢兩貫，初至者，往往誤以爲錢鋪，實則爲典當之標記耳。此因習慣不同，而設備以異也。典當房屋，大都爲方印式，崇墉環圍，窗櫺堅固，一以避火災，一則防盜竊，故不得不如是。

(二) 內部設備 典當大門之內，常陳列一鉅大之屏封，足以遮掩質物之人，不爲街衢行人所見，其故有二：可免市聲之喧囂，一也。以物質錢，足見經濟之困難。場面攸關，藉屏以隱，人不易見，二也。至櫃高盈丈，無非爲謹慎起見。櫃式直曲，昔爲典與當之分別，今則視營業之大小，與裝修之便否而定。受質之物，亦須妥爲收藏，故須裝置貨架，備首飾櫃。貨架多建於樓上，恆以杉木爲之，近亦間有以鋼鐵製者，架分若干格，視樓房之高低而異。每格約高二尺，闊三尺，深一尺五寸之譜。底裝薄板，於架柱上籤條標明字號，按次排入，故尋貨時，極爲便利，兩架相離，約容一人出入之地，首飾櫃多以木

製，取其成本廉也。櫃之大小不一致，內有抽屜多間，亦分字號貯藏，其櫃多置於管首飾者房中。其餘如包房等，多在後進，以不礙營業爲得，此典當內部設備之大概也。

此外尚有兩點，亦須注意：（甲）空氣流通。典當所受押品，係受千家萬戶之寄託，其關係至大，況爲他人保護物品，卽爲自己顧全資本，故典當對於抵押各物，不論綢布衣服，綈袍，輕裘，均宜安置於空氣流通之處，以免霉爛蟲蛀，而兩被其損，此其一也。（乙）光線充足。典當設於偏僻鄉鎮，所受抵押品，固多粗笨器物，其在繁盛城市者，抵押品類多貴重物件，珠光寶氣，輕裘細羅，鑒別最宜留意，設房屋黑暗，真贋難辨，匪惟妨害營業，且不免重大損失，蓋今人詐巧百出，常能乘人之弱點而施其技倆，難免爲彼輩所欺，此其二也。

第五章 營業

我國商法，尙未完備，各業所資遵守者，仍持歷來之習慣法，既無明文可稽，僅爲社會所默許，就中亦有經各業自訂爲規條，以爲同業之規箴，是謂之『業規』。所列規條，凡屬同業，莫不遵守，其有

新營業者，亦必審無違背，乃得設肆。業規之內容，因業務而異，典當營業，關係貧民生計，社會安寧，其有業規，固無待言，第各處習慣不同，規條自不能一律。然搜集良難，茲姑錄蘇省典業之營業規則，以例其餘。查蘇省在前清時，典業之營業規則，曾經督撫核准頒布，名曰『木榜規條』。至民國二年，經該業修正，呈由財政廳轉呈省長立案，通令全省典業遵行，遂爲蘇省之典業習慣法，今將其規條列後：

典業修正木榜規條

- 第一條 商人遵奉在官廳繳納登錄稅銀，請領憑證，得以設典營業。
- 第二條 典商遵定章輸稅，此外各項公事，一概免捐。
- 第三條 當物應給與當票，填明花色當本日期。
- 第四條 舊例當物，銀當銀贖，錢當錢贖，現以銀元爲主位，以角洋銅元爲補助，進出皆用洋碼。
- 第五條 當物眼同估值，不准信當擅當，官物之可辨認者，概不准當，珍奇之物，不知價值者，不當。
- 第六條 典商實係資本不繼，應聽暫時停當，待措資本。

第七條 無論當票大小，皆以按月二分起息。

第八條 當物已滿一月，過期至五日後，方准收利兩月。

第九條 當戶交足本利，應聽將貨物取贖，如抽取貨物，均歸估計，轉換新票，不准將他物抵押。

第十條 竊盜當贓，由事主鳴官在案，領有印憑，得備本赴典取贖，免其交利，俟賊犯名下，由官追出

當本，給還事主。

第十一條 當戶遵照定章，衣服飾物，以十六個月為滿，寬期兩月，以十八個月為限，過期不贖，應即

變賣歸本。

第十二條 當戶上利一月，代留一月，以次遞加，不得空留。

第十三條 兵災盜劫，大水漂失，鄰火延燒，非人力所能抵抗救護者，概不賠償。

第十四條 失竊及自行失慎者，由地方官廳查明該兩年內售賣滿貨價值，折中計算，作為當物原

值，以定賠償成數，惟當本利息，理應扣除。

第十五條 當戶失落當票，須報名該票花色當本日期，及貨物特別記認，邀同的實店保，並典境地

甲，填掛失票，由典查明相符，付交利息，轉換新票，倘記憶不清，又無的實保證，不得補給失票。

至十六年冬間，江蘇財政廳以此項規條行之有年，與現情頗多未合，偏重之弊，亟宜剷除，取利害之平均，期商民之允洽，另頒當典營業新則十八條。茲並錄於下，以資比較。

當典營業新則

第一條 商人合資，或獨資，遵章請領營業憑證，開設典鋪者，由官廳驗明資本，得給證准其開設。

第二條 典商有遵章納稅之義務。

第三條 典商收質物件，應隨時掣給當票，填明物質花色當本日期。

第四條 當物出入，悉以銀元爲本位，零尾角洋銅元，均按市價折合，逐日於櫃前標明本日市價，不得另有洋水名目，至存箱與否，任從當戶之便。

第五條 當物眼同公平估值，不得捏當信當。

第六條 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得拒絕受當。

(一) 官物有識證可辨者。 (二) 珍奇玩物，不能確定價值者。

第七條 典商實因原集資本足數，不能添本周轉者，呈由官廳驗明屬實，准其暫時止當，另籌資本復業。

第八條 典商所取息金，不得過按月二分。

第九條 受典貨物，以十八個月為滿期，過期不贖，得由典商估變。

第十條 當息准以月計，但經過第一個月以後，取贖逾期在五日以內，不得收息。至棉衣棉被讓利，應於每年十月十一月兩個月間行之。農具讓利，應於每年二三兩個月間行之。

第十一條 當戶交足本利，應聽將貨物贖回，不准留難。但當戶亦不得抽取一部分，要求贖回，致生枝節。

第十二條 當戶不願貨物滿當，准其按月上利，依期保留。

第十三條 兵災盜劫，大水隣火，非人力所能抵抗，致有損失，概不賠償。但事後憑官廳社團查明，有號可認者，照舊放贖，其零星損失，無號可稽者，得估值變賣，以半價歸典商，半價分給當戶。

按票攤付。

第十四條 失竊及自行失慎者，由地方官廳查明該典兩年內售賣滿貨，折中計算，作為當物原值。以定賠償成數，惟當本利息，理應扣除，其賠償成數之標準，列舉如左：

(一) 失竊者，應照當價票面認賠全數。(例如當價一元，再賠一元。)

(二) 自行失慎，經地方官廳查明確無別項情弊者，應照當價票面認賠半數。(例如當價一元，再賠半元。)

第十五條 竊盜當贓，由事主鳴官在案，領有印憑，得備本赴典取贖，免其交利，俟賊犯弋獲，由官追出當本，給還事主。

第十六條 當戶失落當票，須報明該票花色當本日期，及貨物特別記認，邀同的實店保，並本境地甲，填掛失票，由典查明相符，交付利息，轉換新票。倘記憶不清，又無的保者，不得補給失票。

第十七條 當票以比對底簿騎縫圖記為準，倘有偽造及塗改污滅者，認為無效，並得依法控究。

第十八條 本規則自經省政務會議通過公佈日起施行。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

惟江蘇全省典當，曾聯合具呈，對於上述新頒營業規則，環求審核修正，批示未便遽予變更。十七年春季全省典業在寧開會，議決要求維持舊章，復向政府請求，未知照准否也。

就現狀而言，典當（質押在外）營業之大小，不必隔縣遠離而始異，即同在一鎮，有架本二三十萬元者，有僅數萬元者，其原因不外資力有厚薄，經營有巧拙，地點有良劣之判耳。典當受質之物，則隨當地之情形而異，都市之區，所抵押者，自以金銀珠寶為大宗，羔裘次之，布衣木器及銅錫器皿又次之，至鄉村農場，則所抵押者，鐵錨犁鋤占其大宗，布衣銅錫次之，金銀珠寶，則不常有矣。

次則典當營業之狀況，亦有可得而言者，蓋典當之營業，在與人民以資金之周轉，故人民需用資金正殷之時，即典當出本日增之時。反之，人民資金有餘之時，即典當取贖日盛之時，如形隨影，不爽毫釐，農民春種而秋收，典當則春當而秋取，此其大概情形也。若就一年時節比較之，可察知典當之營業，一起一伏，莫不視他業為權衡。如二三月間，茶市發動，四五月間，絲市興起，市場頓形熱鬧，資金需要緊急，斯時典當營業，因為暢旺，六月炎暑，是為閒月，諺有清水六月之語，言各業之蕭條也。斯時典當亦然，至七八九月之交，新穀登場，雜糧收穫，此為贖貨時期，典當收回本利，故收入頗多。十月

與十一月，僅得其平。惟十二月一月，爲典當營業最盛之時期，蓋年關將屆，各業平時放出賬目，均須於斯時結束，其缺乏資金者，羣向典當抵押，而典當自門庭若市矣。此種情形，在鄉村較城市尤爲清斷，若夫通商大埠，工商薈萃之所，典當營業之狀況，常如微波起伏，固無所謂春當而秋取也。

典當之營業時間，雖各地不同，大都每晨七八時起，至晚六七時至，全日營業。通商大埠，間有營夜市者，常至夜九時始休業。紀念令節，休業多僅半日，而陰曆大除夕，且須通宵達旦營業。去歲滬埠典當，以時局不靖，爲謹慎起見，提前至夜十二時停止營業。新正停止營業三日或五日不等。

典當營業之收入，全在取利，取利愈豐，則獲利愈厚，然取利何術而能使之豐？必須出本速，而取贖快，如是則資金流轉易，而生息倍。否則資金呆滯，必須待至押品滿期，將貨售出，資金始能收回。故滿貨愈多，營業上愈不利。是以售賣滿貨，原非典當營業之本旨，然經營之結果，終不能使押品不滿限，而所滿限之貨物，亦有其固有價值，可資變賣。於是典業每年有售貨之舉，約分春秋兩季，由提莊或衣店向典當承購。其價格之討論，以每一字號爲單位，不論美惡，百貨一律，常言『掛一』『掛二』者，即貨本一元，售價一元一角，或一元二角之謂也。惟年來典當創設過多，衣莊銷貨甚滯。滿當之貨，

非特無掛，且有打八折或九折以求售者，即當本一元，僅能售價八角或九角也。甚或對於一字號之滿貨，不能一律論價，尚須除去『虧號』（即其物之原價，估計不值當本之大）者，至金飾珠鑽，提莊衣店，多不承受，須由典當自售於首飾店或銀樓金號也。

典當營業，有物抵押，貸出之款，即無收回之望，尚有押品可以變賣補償，雖間有不敷本之虞，然不致全無着落，較他種金融業全憑信用放款者，似覺妥穩多矣。顧其困難所在，亦有可得而言者，典當所受抵押之物品，衣服占其大宗，近年衣式翻新，變更迅速，隨身剪裁，他人難穿，典當自受質之日始，至滿期時止，須經一載或二載之久，在當時以爲美觀時式者，迨滿當時，已成陳舊，價值跌落，虧本堪虞，一也。金飾珠鑽，亦占押品大宗，珠鑽辨別匪易，估價極難，太低則典質者不願抵押，過高則滿貨之時，有難於脫售之慮，況其價格變動亦速，如歐戰時，金價劇落，當金飾者，皆不贖取，典當非能如銀行錢莊之做押款，變賣押品，不敷償還時，可向抵押者追償，防止無法，祇任折閱，二也。銀根緊逼，拆息飛騰，典當貸款，利率有定，不能隨時伸縮，三也。幣制紊亂，幣值陡落，典當受損尤甚，如曩年武漢三鎮通用官票，典當出本，皆用錢碼爲單位。嗣後官票價值日跌，就貸款日之實值，與收回時之實值比較，

卽加上利息，猶有不敷。故當時武漢之典當，不得不改錢碼爲銀圓。迨十六年春，武漢集中現金，紙幣充溢，幣值至八九月間，竟一落千丈，於是羣衆咸以此賤值紙幣，爭向典當贖貨，不及一週，而武漢之典當，遂有取贖一空，滿儲紙幣之現象。蓋普通商店，遇紙幣跌價時，可以提高物價，以資補償，典當舍應得之利息外，不能有所增加，四也。矧年來生活程度日高，薪工開支，視昔倍徙，借用莊款，利在一分餘，典當已覺難於維持，再加以地方派捐，軍旅供給，皆取償於月息之內，其困難情形可以想知矣。

第六章 管理

典當營業，一面貸款於人，一面受人押品，此項押品，對人有妥爲保管之責，任已有資金寄託之重。故內部管理一層，不得不加以注意。概言之，可分爲二：（一）人事上之管理。（二）業務上之管理。逐一說明於後：

（一）人事上之管理 典當營業，在我國舊式商店中，規模比較爲大，雇用人員自衆，不有規章，何以明責任而資信守，故各典當多將典員應遵守之規約，臚列於粉牌上，懸之典中，以昭示大衆。

如典員之進退，（典當辭退同事，多在夏曆正月初五或初七，例於是夕必須出典，不得留宿，以昭慎重，而別嫌疑，即在平時，各典員除非有眷屬在當地者，例不得在外留宿，至遲夜十二時須歸典，如有包裹攜出，須經多人過眼，亦所以避嫌疑也。至學生除三節假日外，非有親長函召，例不得隨意離開典當，蓋採嚴格管理法也。）贖品之賠償，（凡典員收押物品，查出有贖鼎時，例須由經手者照賠。）銀錢之透支，（典員例不能透支銀錢，或預支薪俸。）以及不正當行爲之禁止（如聚賭吸鴉片之類）等。在在皆爲正典員而設，期防患於未然也。負管理之全責者，自屬典當之經理，然經理以下，各典員以位置之高下，可隨級而施管理。如學生首，卽可以管學生二，學生二卽可管學生三，以此類推，故最小之學生，人人皆可管束之。至全體學生管理之責，典當定規，多直接歸管包者負之。典員每年約有例假二月，如本年不請假，常可累積於次年，惟舊曆年底，例須歸典度歲，非有特別事情，不得於次年始行回典，學生未滿三年，例不能隨意請假，離典當一二月也。

（二）業務上之管理 典當每晨七八時，卽行開門營業，先由管錢者分發各櫃友每人銀錢若干，以備受質物件之用。櫃友每人備有草簿一本，專記各人經手之收付現款數目，如受押物品，則

將付出當本之數目登上，贖取物品之時，則將所收入之取本利記入。至晚間停止營業時，結一總數，併分出本若干，取本若干，取利若干，一一載明，同手中所存現款，一併繳入錢房。由管錢者集綜登入流水簿，並查各櫃友繳入現款，與草簿上是否相符，有無錯誤。如有短少數目，例須由各櫃友自行照賠。當櫃友做成交易時，一面口唱號碼名目當本等，俾寫當簿（又稱典賬）者，及寫當票者，隨時錄上。一面自用所備木牌或小紙條寫一號碼與當本（須與當票上之號碼當本相符）置於押品上，以便捲包或管飾者於包藏時填明花色，首飾即批明於紙包面上，衣服即另掛竹木小牌。至晚由管包者與管飾者，對照日間寫當簿者所寫就之當簿，由學生報明，如無錯誤，即於當簿上蓋明『入樓』、『入飾』之圖記。然後由學生將衣包搬入包樓，存放於標明字號之包架上，首飾則由管飾者收入首飾箱，手續方始完畢。當簿於每晚停止營業時，由寫賬者將當本結一總數，以便與櫃上草簿當本總數相對。

贖取押品時，由櫃上收下前給與質物者之當票，按照日期，算出利息，批於當票上，以備晚間交管包復核，有誤則行糾正。一面併登入草簿，將當票交與學生，學生接到此當票時，須將當票上之字

號及當本，登入掛號簿，即持票按字號尋出原物。櫃上同時向贖貨者收回本利，俟學生尋出原物交來，驗明無誤，即交回贖貨者。當票則留下交與清票者，清票者立有草銷簿，將本日收下取贖當票之字號本利，一一謄入，以便與櫃上各人所寫之草簿上之取本利相對，證明符合無誤。晚間再由管包者將掛號簿與草銷簿相對，蓋一『對同』圖章於上，此爲一日間當與贖之處理手續，因各方互相牽制，故難發生弊端及錯誤。

每隔一旬，由清票者將此十日內每日所取之票，按照字號，理順謄清，由管包者對同當簿，蓋一『取印』（其文爲某月取三字）於當簿上，每年例須盤貨一次，即據當簿上之未蓋取印者，按照字號，將該物品檢出相對，以察存貨是否符合，並復算架本，將所存之貨，與已取之貨，兩相合併，不得稍差分釐，此項手續，多在冬臘月舉行，一則防平時有疎漏之虞，再則爲年終結算之備，所謂一舉而兩得也。

至衣服包捲，亦有一定格式，非熟習者不辦，粗布衣服，多捲爲一束，至綢緞裘衣，多須『存箱』，所謂存箱者，非真有衣箱貯藏之也。不過將衣服褶疊整齊，外用皮紙包裹耳。大都衣服在當本五元

以上者，則須存箱，若當本不滿五元，而質物者自欲存箱，亦無不可，其費約爲當本之百分之一二，即如當本爲五十元者，其存箱費需五角或一元，並於當票及當簿上各蓋一『存箱』圖章，以示區別。

質物者倘自不謹慎，將當票遺失，即須向典當掛失。否則抵押品爲他人贖取，典當不負任何責任。掛失又名『補票』，因典當允質物者掛失後，係補給一白紙寫成之票，與原來印成之當票相異。掛失之時，手續頗爲繁重，質物者必須將所當物品花色式樣日期當本等等，報明清楚，典員檢查符合後，再須就近託人代爲保證，始允掛失，其費約占當本百分之十，倘當本頗鉅，亦可請求通融酌減，不過其權係操於典員，因此項小費，不歸營業上之盈項，而爲典員之收入故也。至其所以如此嚴重者，亦自有故，誠恐不肖之徒，於他人當物時，記明花色日期，故意掛失，贖出貨物而去，迨原來質物者持當票來贖取時，則物已爲掛失者贖去，所以掛失須有人代爲保證，不幸異日發生錯誤，典當可向證人是問，故作保證之人，亦必爲典員所信任而後可。

第七章 票簿

經營商業，無論大小，莫不備有票簿，以爲出入授受計數之用。第規模小者，其票簿亦自簡單，我國各種舊式商店，其票簿格式，多無一定，又多故步自封，墨守遺規，不知改善，比比皆是。其中稍具條理，較爲完備者，當推典當業之票簿。概括之，可分爲二類：一曰營業票簿。一曰普通簿據。如當票，掛失票，當簿，（又稱典賬）掛號簿，草銷簿，留取簿，留利簿，當總簿，架總簿，存箱簿等，皆可歸之營業票簿一類。如流水簿，往來簿，兌換簿，股本簿，各項開支簿等，皆可歸之普通簿據一類。茲逐一分述於後：

（甲）營業票簿 此類票簿，皆爲專載營業狀況而設，故稱之爲營業票簿。然各有各之功用，雖同屬一事，而甲紀於此，乙則登於彼，俱有條理，不相混亂，故營斯業者，不能不熟悉個中各種票簿。今將各種票簿之用途及格式，略敘於次：

（1）當票 爲典當給與質物者之憑證，以便日後贖取押品之用，爲典當之重要證據，故典當對於此種當票，頗爲重視，向多由典內學生自行印刷，但其字跡模糊，不易辨認，近則漸由印刷店代印，惟須具連環鋪保，以昭慎重。當票上載典當招牌，地址，抵押期限，利息計算，以及蟲蛀霉爛各安天命等語。中列一行，上有當本二字，下空之處，卽爲填寫當本數目之用。其右一行，填寫押

品名目件數。再右一行，上列字號，字則以千字文中之字爲標準，每月一字，順次而下，號則一月一排，自一號起，逐次做成交易而遞移，至月底屆若干號，卽爲此月所做成交易之號數，下月初一起，則順次另換一字，又自一號起矣。左方最末一行爲年月日，卽填做成交易時之年月日也。其格式列後：

典當大都沿用陰歷，雖亦間有用陽歷者，然不多見，今社會各業，咸有採用陽歷之趨勢，典當業自不宜故步自封，理應適合潮流，早行採用。矧於營業上並無多損，而計算上更覺便利，甚願各地之典當業，一致推行也。有時因當票幅位有限，以一人而典質多種物品者，必須分票書寫，如衣服與首飾，須分寫兩票，一則可免鱗次雜亂，一則便於檢查，卽就質物者一方言，分寫亦較有利，蓋諸物均寫一票，當本太大，贖取之時，款項不足，不能抽取一部份之押品，亦殊感不便也。

(2) 掛失票 又稱『補票』卽質物者將典當給與之當票，自行遺失時，請求典當另行補給之憑證，掛失票後，前項當票發現時，卽作爲無效，其票係用白紙裁成，與當票大小彷彿，上寫典名字號貨名當本等等，一如當票，蓋代當票之用。而表明其非正式者也。其辦理手續，已於管理

章言之。

(3) 當簿 又名『典賬』，爲典當營業之主要賬簿，凡受抵押之貨物，一一皆須載入，其式縱橫略等，約一尺餘見方，每面十行，每頁共二十行，橫分四格，最上一格，書列號碼，次一小格，原爲寫當物者之姓氏用，但實際上當物者，並不告典當姓氏，典當人員卽知當物者之姓氏，亦不據以實書，大都爲便利起見，寫一『王』字，故此格有名而無實，惟爲核對時蓋印之用，則頗相合。又次一格，占地位最長，爲書寫受押貨物名色件數之用。最下一格，約與最上一格相等，爲填寫當本處。此簿每月一易，爲一字號，裝訂成冊，其字號與當票同。當做成交易後，當簿與當票均寫畢，卽將當票右邊，半掩於當簿該號當本處，蓋一『珠聯璧合』或他種字義之圖記於上，是卽所謂騎縫圖記，若符節之相合，所以防當票之假冒偽造也。

(4) 櫃上草賬 其式無一定，大都闊而短，作橫長形，多以白紙裝訂成冊，每櫃一冊，各人就一日間所當取者，逐一將當本或取本利寫上，每人分結當本取本取利總數，各櫃當本合計，須與當簿上之當本總數相等，各櫃取本利合計，應與草銷簿上之取本利相符。

(5) 草銷簿 亦爲白紙裝成草簿，所記入者，爲一日間之贖取票，將字號及取本利分錄於上，結一總數，以與柜上草賬之取本利合計數目相對。其摘錄之字號，以便與掛號簿上之字號打銷。

(6) 掛號簿 爲一種草簿，白紙裝成，無一定格式，贖取押品時，由學生將當票上之字號與當本摘錄於上，以便與草銷簿打『對同』之用。

(7) 留取簿與留利簿 此二簿之記法與用途，二者各異，可分而言之，典當定規，抵押物品滿期後，物主不贖，典當可以自由變賣，倘當物之人，不願其所有權之消滅，而手中之款，適又不敷以資取贖，於是有留取之法，留取卽加利延期之意，依當本之多寡，計加利之幾何，或延長三日，或展期半年，惟當物者之意是欲，自按當時之財力爲如何耳。典當收入加利後，卽將該號抵押物品，由當簿轉入留取簿，以備他日檢查之用，同時將收入加利數目，登入留利簿。留利簿並無一定格式，大概上寫字號，中記當本，下載收利幾何，留月份若干而已。至留取簿之形式與記法，略同於當簿，不過其旁多註明收利息若干，留月份幾何耳。

(8) 當總簿與架總簿 二簿均無定式，記法亦各異，當總簿專記每日出入——即一日間受押貨物付出款項之總數，月杪一結，即為該字號之當本總額，年終總結，即為一年間當本總額，於檢閱上及營業比較上，甚為瞭然。架總簿之用，因典當受押貨物，未經贖取，及滿期未出售者，均存在架上，各種貨物數目，如金銀首飾衣服器具之屬，某物當本共為若干，某也號數共計幾何，於每年盤貨時，以月為單位，各列一總數於架總簿上，藉以稽考，而徵實在，亦如普通商店之設貨總簿也。

(9) 存箱簿 此簿專為記載收入存箱費而設，因典當對於綢緞羔裘衣服，若一律與粗布衣服之包捲，則將損及其價值，亦非物主之所願，故於受押之時，由押貨人出小費與典當，典當對於該物，有妥慎收藏之責，原為將該貨存入皮箱之意，實則僅用皮紙包裹耳。此項存箱費，例為典員所公有，不入營業之收益，故須另為登記，以備月終將所得公攤。

(乙) 普通簿據 因此類簿據，不必為典當業所專有，即普通商店，亦須設備，惟典當業所習用者，較為完備，每項賬目，多有專簿，條理井然。今分述於下：

(1) 流水簿 卽現金日記賬，凡屬銀錢進出，均須一一登入，以日爲綱，中分二欄，上敘收支事由，下記錢銀數目，收字較高，支字較低，以醒眉目，舉凡當出本也，取本利也，以及雜用零劃等等，靡不逐次記上，用途既廣，關係自大，爲衆賬之匯海，係分目之源泉，凡百賬目，均由此膽出，故對於流水簿，須隨手登記，以免事過境遷，偶忽漏登，則頭緒全無，不可稽攷，其重要不待煩言而解，簿上每日結存之數目，須與實在所存銀錢數目相符，每晚停業結出後，當檢點一過。

(2) 股本簿 典當營業之資本，無論爲獨資，抑爲合資，均須另備一賬，以醒眉目，獨資者，雖祇一筆賬，然每年應派之官紅利，亦須分別註明於上，以資考鏡。至合資者，股東既不止一人，而每人之股數不等，尤宜分戶登記，使不相混。

(3) 往來簿 吸收存款，運用莊款，以及資金收回之時，存放行莊，須分戶立賬，俾人欠欠人，得以了然，此往來簿之所由設也。往來簿以戶名爲綱，中分兩欄，上收下付，各按日期批毛息，於月底或年終結算，其時收多於付之餘額，是爲該戶存典當之款，亦卽典當之負債也。倘其時付逾於收之餘額，是爲該戶欠典當之款，亦卽典當之資產也。因此簿所記，皆與人出入之賬目，一存一

該之間，關係極爲重要，未可等閒視之。

(4) 兌換簿 我國幣制紊亂，銅錢，銀圓，銀兩，兼收並用，逐日市價不同，典當記賬，在昔有以錢爲本位者，今則多用銀圓爲本位，亦間有兼用銀兩爲本位者，此即視各地習俗而異。惟無論採用何種爲記賬本位幣，則對於他種貨幣之出入，必須以兌換轉賬，而市價既時有升降，斯兌換上亦生盈虧，此所以須備兌換簿也。兌換簿之登記，並無一定法式，大概就每日所做兌換，分類登入，月底扯價，以判損益。

(5) 各項開支簿 典當營業頗大，職務繁多，雇用人員較衆，故對於薪工膳食雜用等項，不得不加以注意，否則費用無度，無所稽考，於營業上盈虧上不無妨礙，故典當應備各項開支簿，分立薪工福食雜用等目，隨時過入，日結歲核，以資比較，亦所以節流也。

此外典當賬目，每月例須總結，故有『月總簿』，如有股東多人，須照月總賬錄多份，分寄各股東，作爲報告，月總雖無一定格式，普通多用『四柱法』，即分收支存，該四項分別詳明，頗爲醒目，收項爲取本取利存息等。支項即薪工福食雜用欠息等。存項爲存架本及放與行莊之款。該項即欠行

莊及存戶之存款。其用正與新式簿記之損益計算書，及貸借對照表相彷彿。年終總結，亦與月總攝異，不過前者爲一月間之事實，而後者則一年間之事實也。典當舊例，將此年總用赤箋謄寫，每股東一份，於陰歷新正邀集股東到典查核，俗稱『看紅賬』，並由典當經理報告一年間之營業狀況，盈虧支配，以及討論應興革之事務等。

第八章 書體

典當書體，另成一格，業外之人，多難辨識，創之何人？始於何時？即業中耆老，亦無有能言之者。嘗攷其字之形態，似脫胎於草書之十七帖，而兼參白字土語。所以求其便捷，其變化太甚者，幾與速記之符號相彷彿。然世運遞進，品物更易，有今有而昔無者，有昔多而今不常見者，故典當書體，亦隨之變遷。據業中人云，典當所用字數，僅一千餘，而日常應用者，僅三四百耳。蓋城市繁盛之區，所典當之物，自以金銀首飾綢緞衣服占其大宗，而銅錫器皿粗重農具不常見。至鄉鎮簡僻之地，則所質押之物，適與之相反，是以城市繁區典當所常用之字，而鄉鎮簡區不習用。反之，鄉鎮簡區所常用者，亦爲城

市繁區所鮮見也。况其書體又無法帖，學生入典習業，無事之時，其用以資摹倣者，則取舊當舖爲範，本人自變化，惟期迅速，故典當舖體，匪特今昔異緻，卽各地亦不一類，如滬漢兩處之當字，則不盡同，卽同在滬地，典當與小押之寫法，亦有小異，如寫衣服，滬不及色，漢則將顏色寫上，典當所寫物名較詳，小押則更簡單，至『票頭』『票尾』均有一定寫法，如抵押品爲金銀首飾，則金不曰『赤』而曰『淡』，銀不曰『紋』而曰『銅』，如爲銅錫器皿，則常冠以『廢』字，如爲綢布羔裘衣服，則常以『破碎』『潰爛』『蟲蛀』『光板』等字形容之，在昔此種『票頭字』尤多，今已漸趨省略，跡其原因，無非欲減輕保藏之責任，故以此等惡劣字義加之押品名色之上耳。票尾如爲首飾，則作『事』，衣服則寫若干『件』，其字均連續不斷，銜接而下，不易分清，今略書數款如後，以示一斑。

至所填當票上之日期及當本等，在昔用錢碼時，其寫法亦另成一體，今舉二三於後：

初一
 十一
 二十一
 三十
 三百
 四百
 五百



碎
 破
 青藍布
 洋布
 夏褂
 對
 短褂
 短褂
 褲
 單裕
 四件

漢
 全
 扁
 徑(即大趙)耳川單四事

漬
 綢
 青灰花機
 綢
 羅褂
 夾褂
 九級
 羊
 襪
 狐皮
 徑(即大趙)女身
 四件

惟近年來典當之當票上日期，大都用木戳印上，至當本自改銀元後，則用『行書體』寫之，頗易認識，是亦典當之書體上一小變遷也。

第九章 待遇

典當在我國爲大宗營業，大都房屋寬敞，設備完全，待遇夥友，食宿兩項，似較他業稍優。至薪俸似頗菲薄，漢鎮已勝滬埠一籌，然最高數目，每月不過二三十元，等而下之，學生之薪俸，月僅四五角者有之，以較今日新式商店之薪俸，誠覺其微細，惟就我國舊式商店言，則亦未見其甚也。況典當夥友薪俸之外，尚有他種收入，如營業有盈餘，夥友例得分紅，有爲股東得六成，夥友得四成者，有爲股東得七成，夥友得三成者，亦有股東得八成，而夥友僅得二成者，此無定例，視各地之習慣，各典所訂規章而異。至夥友所得之成數，大概按薪俸大小而再行分配，亦有作若干股攤派，視職位之高下，缺份之繁簡，而多寡之，均屬各自爲例，無定規可攷。此外又有存箱，不提衣，公抽，使用，包皮，當釐，贖釐，等名目，均爲夥友之所得。今將此等名目，略加解釋，並及其攤派之梗概如次：

(一) 存箱 爲當下貴重衣服時所收入之存箱費，由質物者負擔，每月攤派一次，作十股分配，櫃友得三股，內缺得四股，中缺與學生共得三股。

(二) 使用，包皮，不提衣，此三項爲滿當售貨時所取得，按照滿本計算，大都使用六釐，包皮一釐，不提衣一釐，其分派法，約爲內缺得六股，櫃友得二股，中缺與學生共得二股。

(三) 公抽 典當寬限，例不過五，故以三十五天爲一月，三十六天爲兩月矣。遇此種情形時，夥友得抽取一月之利息而分派之。

(四) 當釐贖釐 當釐按照每日出本計算，贖釐按照取本計算，其分派當釐爲內缺五毫，櫃友五毫，贖釐則內缺一釐，櫃友二釐。

以上各項，雖各典間多寡不能一律，且各地名稱間或有異，惟典當夥友之收入正俸，常不及此等外益豐也。故概算典當夥友之實在所得，不能謂爲極菲，（其規模太小之押當夥友，當然不能相提並論）第近來生活程度日高，又值工潮澎湃，故各地典當業夥友，多組織工會，提出改善生活等要求。滬埠典當業工會，曾有提高職工生活要求二十餘條，茲撮舉其大略如下：

(1) 工俸 經理二十元。管包錢飾各十九元。柜各十八元。中缺各十七元。學生(一)十六元。(二)十五元。(三)十四元。(四)十三元。(五)十二元。(六)十元。(七)八元。(八)六元。更司、上下灶各十元。每年十二月發給雙俸。(學生習業未滿一年者，每月給俸貳元。二年給俸四元。二年以上得正俸。)

(2) 使用包皮不提衣 不論滿貫盈虧，包定總得十四文。

(3) 當取號釐 當厘二厘。取利三厘。號厘一厘。

(4) 滿本使用 滿足十八個月之滿貨，未曾售出者，照存架扣使用。(滬埠向無此例，由職工會新創設。)

(5) 紅利 紅利除開支及官利六釐外，概作紅利，勞資各得其半，按照薪金分配。

(6) 不得兼職，嵌缺。

(7) 例假 職工假期，每年應給三個月，在假期內，一切收入，不得扣除。

(8) 營業時間 不得超過十小時。

(9) 晚間時限 晚間職工外出，歸號以十二時爲限。倘遇有特別事故，得申明理由，商准展限，但亦不得過二句鐘。

(10) 撫恤及養老費 職工身故，應酌給撫恤金，十年以下者二百元，二十年以下者四百元，二十年以上者，一概五百元。因公犧牲性命者，恤金以年齡推算，至六十歲爲限，照生前歲若干發給，六十歲以外者，視其家庭狀況酌給之。職工六十歲以上，服務滿二十年者，年老告退，應給養老費五百元至一千元。

(11) 規定官利 官利規定不得超過六厘。

(12) 伙食 規定每桌加三角，(指菜蔬言) 節酒每席十元。

就上列各條觀之，各典質因財力情形不同，勢難一律承認，然藉此可窺典當待遇夥友之一斑，蓋職工會所要求者，亦多根據固有之習慣，而求改善之也。

第十章 當稅

我國之典當業，由來雖久，顧當稅之興，距今不過二百六十餘年耳。當前清康熙三年，戶部則例，規定每當舖按年徵銀五兩，或四兩，或三兩，或二兩五錢，是爲我國有當稅之始。其稅則固甚輕微，至雍正六年，始設典當行帖規制，凡民間開設典當，均呈明地方官，轉詳布政司請帖，按年納稅，奏銷報部，其因無力停歇者，繳帖免稅，所謂稅者，專指正稅一項而言。迨後因海防籌餉，或因軍需集款，責令各當商於正稅外，每鋪領帖一張，另捐銀若干，故謂之『帖捐』。其捐銀數目，各省亦無定率，至光緒間，辦法累更，稅率加重，在光緒二十三年時，每鋪按年須納稅五十兩。民國以還，財政部以典當爲大宗營業，典帖收稅，由來已久，惟稅率之釐定，等則之區分，必視地方商業之盛衰，營業資本之多寡爲準，乃於三年三月間，電飭各省體察本地情形，釐定稅率，自訂章程，報部核准施行，今將各省區先後詳部核准施行之章程，分別說明於後：（魯、桂、滇，三省未詳。）（節錄賈士毅編民國財政史）

（1）京兆 京兆當稅之綱要，約分四端如下：

（一）帖稅 一名『登錄稅』，不分繁盛偏僻，每帖納銀一百元。

（二）稅率 一名『常年稅』，每年納銀百元，並繳內外城報銷抵息銀兩。（此項銀兩，另

有習慣上之規定，多寡不等。）

(三) 時效 領帖有效期間，現時暫以五年爲限，限滿另行規定。

(四) 等級 未經規定。

(2) 直隸 直省當稅之綱要，約分四端如下：

(一) 帖捐 分爲四等，(甲)三百元。(乙)二百五十元。(丙)二百元。(丁)一百五十元。從前領過『司帖』『廳帖』換領新帖，免納帖捐。

(二) 稅率 亦分爲四等，年納一次。(甲)二百五十元。(乙)二百元。(丙)一百五十元。(丁)一百元。

(三) 時效 領帖有效期間，十年爲限，期滿換領新帖。

(四) 等級 贏利在五千元以上者，領一等帖。四千元以上，領二等帖。三千元以上；領三等帖。三千元以下，領四等帖。

(3) 奉天 奉省當稅之綱要，約分四端如下：

(一) 帖費 分甲乙丙三種：(甲) 典當六十元。(乙) 典當四十元。(丙) 質當二十元。
(領帖一張，祇准開設一店，但甲種典當得設支店。)

(二) 稅率 亦分甲乙丙三種，年納一次：(甲) 典當一百五十元。(乙) 典當一百元。(丙) 質當八十元以下，三十元以上，並按照稅額百分之十，繳納辦公金。

(三) 時效 領帖有限期間，以五年為限，期滿須繳舊換新。

(四) 等級 營業資本在三萬以上者，為甲種典當。在一萬元以上者，為乙種典當。不滿萬元者，為丙種質當。

(4) 吉林 吉省當稅之綱要，約分四端如下：

(一) 帖稅 (甲) 以前清舊帖換領新帖，在繁盛區域者，(上) 三百元。(中) 二百五十元。(下) 二百元。在偏僻區域者，(上) 二百五十元。(中) 二百元。(下) 一百五十元。(乙) 以民國舊帖換新帖，准抵去舊時帖稅吉平銀七十兩。每帖並須繳納規費一元。

(二) 稅率 年課五十兩。並徵純利九釐捐。

(三) 時效 領帖有效期間，以五年爲限，限滿換領新帖。

(四) 等級 上中下等則，依營業之多寡利率之輕重核定。

(5) 黑龍江 黑省當稅之綱要，約分三端如下：

(一) 帖稅 (甲) 以前清舊帖換領新帖，在繁盛區域者，(上) 三百元。(中) 二百五十元。(下) 二百元。在偏僻區域者，(上) 二百五十元。(中) 二百元。(下) 一百五十元。(乙) 以民國舊帖換領新帖，准抵去舊時帖稅江平銀五十兩。

(二) 稅率 年課五十兩，並徵純利一成捐。

(三) 時效 領帖有效期間，以五年爲限，期滿更換。

(6) 河南 豫省當稅之綱要，約分三端如下：

(一) 帖捐及帖費 領帖時應繳帖捐四百元，帖費二元。請補給或更換時，祇須繳帖費二元。

(二) 稅率 年繳一百五十元。

(三) 時效 領帖有效期間，以五年爲限，期滿換領新帖。

(7) 山西 晉省當稅之綱要，約分四端如下：

(一) 帖費及註冊費 分爲甲乙丙三類，每類各分五種：(甲)前清舊帖換領新帖者，其應繳帖費。(一)二百元。(二)一百六十元。(三)一百二十元。(四)八十元。(五)四十元。應繳註冊費。(一)五十元。(二)四十元。(三)三十元。(四)二十元。(五)十元。(乙)民國舊帖換領新帖者，其應繳帖費。(一)一百五十元。(二)一百二十元。(三)九十元。(四)六十元。(五)三十元。應繳註冊費。(一)二十五元。(二)二十元。(三)十五元。(四)十元。(五)五元。(丙)請領新帖者，其應繳帖費。(一)三百元。(二)二百四十元。(三)一百八十元。(四)一百二十元。(五)六十元。應繳註冊費。(一)一百元。(二)八十元。(三)六十元。(四)四十元。(五)二十元。

(二) 稅率 年約五十元。

(三) 時效 領帖有效期間，統以五年爲限，期滿換領新帖。

(四) 等級 資本在一萬五千元以上者，爲第一類。在一萬元以上者，爲第二類。在五千元以上者，爲第三類。在一千元以上者，爲第四類。不及一千元者，爲第五類。上項之帖費及註冊費，卽照此標準徵收。

(8) 江蘇 蘇省當稅之綱要，約分四端如下：

(一) 帖費 請領新帖者，分爲三等納費：(上) 五百元。(中) 三百元。(下) 二百元。前清舊帖換領新帖者，減半納費。均須隨正繳納手數料百分之五。(如兼營估衣業，應照牙行辦法，另領牙行登錄憑證。)

(二) 稅率 暫照舊例，不分等第，每典年納五十兩。

(三) 時效 領帖有效期間，以二十年爲期，期滿更換新帖。(現改名登錄憑證。)

(四) 等級 分爲舊設新開二種：舊設典當之架本在八萬元以上者，爲一等。四萬元以上，不及八萬元者，爲二等。不及四萬元者，爲三等。新開典當之地點，在城廂或繁盛之區者，爲一等。在鄉鎮等處者，爲二等。以現開牌號添設分典者，爲三等。

(9) 安徽 皖省當稅之綱要，約分五端如下：

(一) 帖費及註冊費 不分等級，概收帖費一元，註冊費一角。

(二) 稅率 一名『營業稅』分甲乙丙三等：(甲)三百元。(乙)二百四十元。(丙)一百八十元。

(三) 時效 領帖有效期間，至少以三年為期，期滿後延長或取銷，臨時酌辦。

(四) 等級 架本在五萬元以上者為甲等。二萬元以上，不滿五萬元者為乙等。不及三萬元者為丙等。

(五) 保險費 當商須年納保險費，其額為架本百分之二，以備損失賠償之用。

(10) 江西 贛省當稅之綱要，約分三端如下：

(一) 帖費 一名『登錄稅』每帖二百四十元。並隨徵經徵費七元。以原帖換新，須繳登錄稅之半。(據十七年三月間贛省財政廳呈報南京政府財政部之贛省賦稅一覽表上所載，則贛省之當稅，分繁簡兩區，當帖每張，登錄稅繁區三百元，簡區二百四十元，營業稅以年計，繁區八

十元，簡區五十元，領帖有效期限，改爲七年，經徵費數目未詳，姑並錄於此，以資參考。）

(二) 稅率 一名『營業稅』按年繳納八十元，並隨徵經徵費一元。

(三) 時效 領帖有效期間，以十年爲限，限滿換帖。

(11) 福建 閩省當稅之綱要，約分三端如下：

(一) 帖費 請領新帖者，概爲二十兩。限滿換領新帖者，概爲一十兩。限內換領新帖者，概爲五兩。

(二) 稅率 按年繳納一百兩。

(三) 時效 領帖有效期間，以五年爲限。

(12) 浙江 浙省當稅之綱要，約分四端如下：

(一) 帖捐及註冊費 以繁盛偏僻，分別甲乙，(甲)四百元。(乙)二百元。舊當向在鄉鎮分設支店者，應補繳註冊費一百元，以後不准再行分設。

(二) 稅率 不論繁盛偏僻，年納七十五元。並另繳架本捐，在十五萬以上者，爲三百元。十

萬以上者，爲二百四十元。五萬以上者，爲一百八十元。二萬元以上者，爲一百二十元。不及二萬元者，爲六十元。

(三) 時效 領帖有效期間，以十年爲限，期滿換領新帖。

(四) 等級 以架本捐之等級爲準。

(13) 湖北 鄂省當稅之綱要，約分三端如下：

(一) 帖稅 繁盛區域二百元。偏僻區域一百元。不再分等。

(二) 稅率 繁盛區域二百元。偏僻區域一百五十元。年納一次。

(三) 時效 領帖有效期間，未經規定。

(14) 湖南 湘省當稅之綱要，約分四端如下：

(一) 帖費 典當與質當各分爲甲乙丙三種，(一) 典當，(甲) 五百元。(乙) 四百元。

(丙) 三百元。(二) 質當，(甲) 三百元。(乙) 二百元。(丙) 一百元。

(二) 稅率 亦各分甲乙丙三種，(一) 典當，(甲) 一百元。(乙) 八十元。(丙) 六十

元。(二)質當，(甲)六十元。(乙)四十元。(丙)二十元。每年分兩期繳納。

(三)時效 領帖有效期間，未經規定。

(四)等級 繁盛之城廂或市埠爲甲種。偏僻之縣城爲乙種。偏僻之鄉鎮爲丙種。

(15) 陝西 秦省當稅之綱要，約分四端如下：

(一)帖費 特等者，按照資本抽千分之二。普通者分爲九等，(一)二十兩。(二)十八兩。(三)十六兩。(四)十四兩。(五)十二兩。(六)十兩。(七)八兩。(八)六兩。(九)四兩。

(二)稅率 特等按照資本抽千分之二十。普通者仍分爲九等，(一)二百兩。(二)一百八十兩。(三)一百六十兩。(四)一百四十兩。(五)一百二十兩。(六)一百兩。(七)八十兩。(八)六十兩。(九)四十兩。

(三)時效 領帖有效期間，以二十年爲度，逾期另換新帖。

(四)等級 資本在一萬兩以上者，爲特等。一萬兩者，爲一等。九千兩以上者，爲二等。八千

兩以上者，爲三等。七千兩以上者，爲四等。六千兩以上者，爲五等。五千兩以上者，爲六等。四千兩以上者，爲七等。三千兩以上者，爲八等。三千兩以下者，爲九等。

(16) 甘肅 甘省當稅之綱要，約分四端如下：

(一) 帖捐 在繁盛區域者，請領新帖，爲一百六十元。以前清舊帖更換新帖爲八十元。以民國之帖，再換新帖爲十六元。在偏僻區域者，請領新帖爲八十元。以前清舊帖更換新帖爲四十元。以民國之帖再換新帖爲八元。凡領新帖一張，應隨繳帖本一元。其換領者，減半繳納。

(二) 稅率 繁盛處所，年納八十元。偏僻處所，年繳五十六元。

(三) 時效 領帖有效期間，以三十年爲限，限滿換領新帖。

(四) 等級 以繁盛偏僻分之。

(17) 新疆 新省當稅之綱要，約分三端如下：

(一) 帖費 概爲一百元。但以未滿期之帖換領者，得將前繳費銀扣計年月作抵。凡換領新帖，均須隨繳紙筆費二元。

(二) 稅率 一律年納二十四元。

(三) 時效 領帖有效期間，五年編審一次，一律更換，逾期無效。

(18) 四川 蜀省當稅之綱要，約分四端如下：

(一) 帖費 請領新帖，須繳註冊費，上等五百元。中等三百元。下等二百元。以舊換新，得免繳納。

(二) 稅率 上等二百元。中等一百五十元。下等一百元。均年納一次。

(三) 時效 領帖有效期間，以十年為限，限滿換照。

(四) 資本 至少須在五萬元以上。

(19) 廣東 粵省當稅之綱要，約分四端如下：

(一) 帖費 無。

(二) 稅率 一名『餉銀』，在繁盛區域者，當店年繳二百元。按店四百元。押店六百元。不在繁盛區域者，當店年繳一百五十元。按店三百元。押店四百五十元。如係新設者，均照正稅加繳

一倍。惟押店須另繳新張費六十九元四毫五仙。

(三) 時效 執照有效期間，繳到一年稅款，即給執照告示各一紙，一年期滿，不繳稅款，即為無效。

(四) 等級 分爲當店按店押店三種，以省會爲繁盛區域，省外爲偏僻區域。

(20) 貴州 黔省當稅之綱要，約分四端如下：

(一) 帖費 請換新帖者，典舖四百元。當舖五百元。請領新帖者，典當舖均照請換例加半繳納。此外質舖及小押之帖費，與典舖同。

(二) 稅率 一律年納五十元。

(三) 時效 領帖有效期間，以十年爲限，期滿換領新帖。

(四) 等級 分爲典舖，當舖，質舖，小押當，四種。

(21) 熱河 熱特區當稅之綱要，約分三端如下：

(一) 帖費 改稱『登錄稅』，每帖繳納一百元。

(二) 稅率 改名『營業稅』每舖年納七十五元。

(三) 時效 領帖有效期間，暫以五年為限。屆滿另定。

(22) 察哈爾 察特區當稅之綱要，約分四端如下：

(一) 帖捐 分爲四等，(1) 三百元。(2) 二百五十元。(3) 二百元。(4) 一百五十元。

(二) 稅率 亦分爲四等，(1) 二百五十元。(2) 二百元。(3) 一百五十元。(4) 一百元。

(三) 時效 領帖有效期間，以十年為限，限滿換領。

(四) 等級 以贏利之多寡核定之，(甲) 贏利在五千元以上者，領一等帖。(乙) 在三千元以上者，領二等帖。(丙) 在三千元以上者，領三等帖。(丁) 不及三千元者，領四等帖。

考當稅之性質，屬於營業稅之範圍，民國以前，我國無營業稅之名目，顧牙稅，常稅，則起原甚早，實際上不啻已有營業稅，此民國以還，所以將當稅與牙稅菸酒牌照稅三者，同隸於營業稅也。

